



淡江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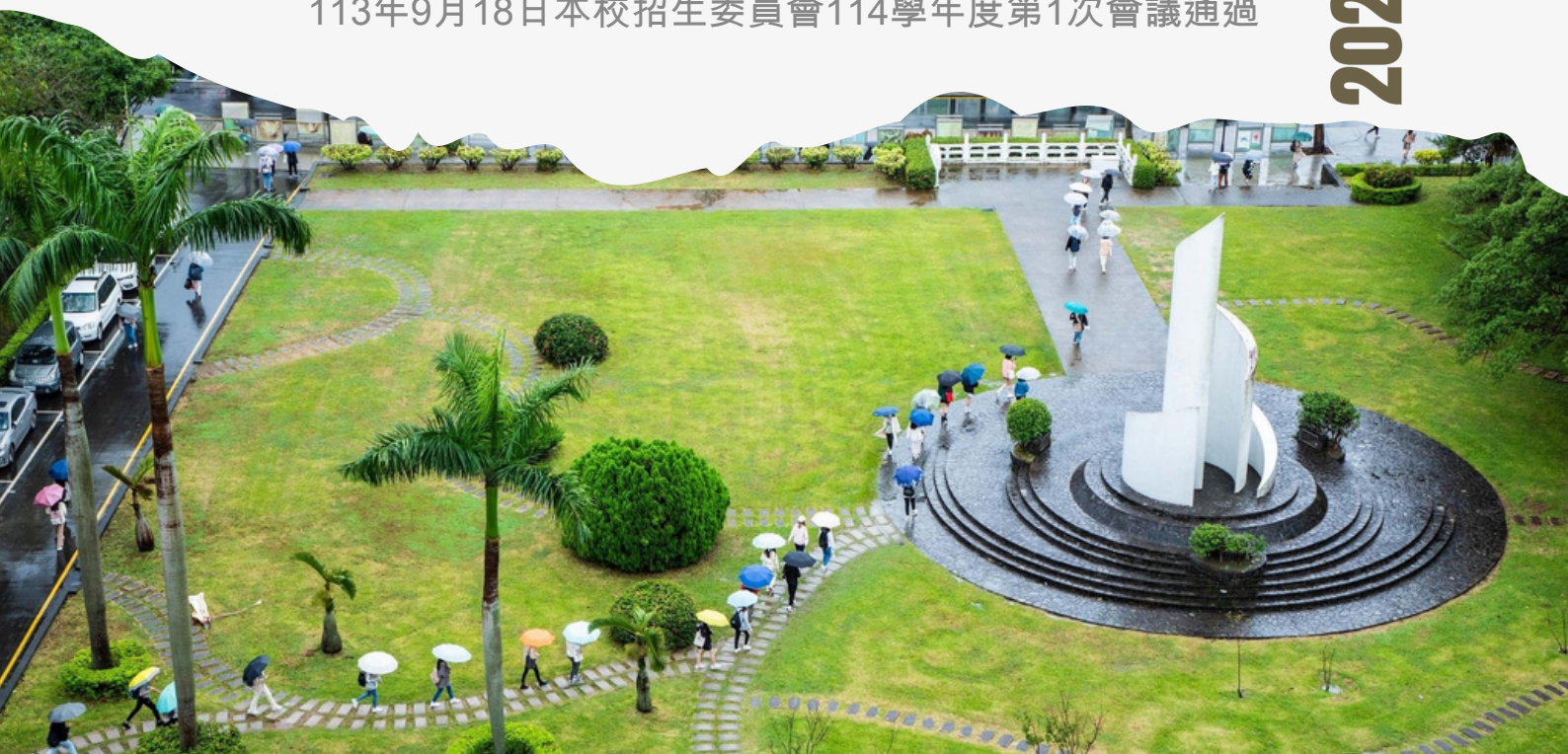
TAMKANG UNIVERSITY

<https://www.tku.edu.tw>

2025 - 2026

114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含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113年9月18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ESG+AI=∞



AI+SDGs=∞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3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3
參、考試日期、地點.....	7
肆、招生學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8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15
陸、評分方式（本校招生概以書面審查及面試進行）.....	15
柒、錄取標準及公告.....	15
捌、報到.....	16
玖、成績複查.....	17
拾、考生申訴辦法.....	17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	17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18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 2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25
附錄 3 繳費注意事項.....	28
附錄 4 學校代碼表.....	29
附錄 5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31
附錄 6 推薦函(參考格式).....	32
附錄 7 研讀計畫書格式(參考格式).....	33
附錄 8 簡歷表(參考格式).....	34
附錄 9 境外學歷切結書.....	35
附錄 10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36
附錄 11 造字申請表.....	37
附錄 12 成績複查申請書.....	38
附錄 13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40
附錄 14 退費申請表.....	41
附錄 15 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42
附錄 16 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43
附錄 17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平面圖.....	44
附錄 1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5
附錄 19 申訴處理要點.....	46
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	47
附錄 21 在職專班簡介.....	55
附錄 22 報名專用信封袋.....	77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

<https://adms.tku.edu.tw>

項 目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章網路公告	113 年 11 月 12 日 (二)
網路登錄報名表	113 年 12 月 2 日 (一) 上午 10 時 至 114 年 2 月 20 日 (四) 下午 4 時
繳費截止	114 年 2 月 20 日 (四) 下午 8 時
網路上傳書審資料 (依系所規定辦理)	114 年 2 月 21 日 (五) 下午 2 時止 (逾期不受理) ※須完成繳費後始得上傳※
准考證查詢並列印	114 年 3 月 13 日 (四) 起至考試當天
試場查詢	114 年 3 月 13 日 (四) 起
面試日期 / 面試地點	114 年 3 月 16 日 (日) 台北校園 (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榜單公告 → 招生資訊 → 榜單資訊	114 年 3 月 27 日 (四)
成績單寄發	114 年 3 月 27 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114 年 4 月 2 日 (三)
正取生報到	請依榜單公告之規定日期及時間
備取生報到、遞補	依網頁公告說明: 本校網址(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最新消息」查詢

淡水校園地址及電話: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總機(02)2621-5656

本校網址: <https://www.tku.edu.tw>

院系簡介: <https://www.tku.edu.tw/> (點選學術單位/選擇學院/選擇學系)

學分抵免: <https://www.tk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課中心/法規章程)

招生相關單位及分機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08、2016、3442、3529、2513)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 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2203、2210、2366、2367、2368、2732、2907)

二、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2217、2817)

住宿: 學務處(住輔組 2395、2396)

三、學雜費: 財務處(2066、2067)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 簡章及報名專用袋封面, 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及下載。

網址: <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研究所→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14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9 日為本校休假日; 期間報名如有問題可來信 joinus@tku.edu.tw 或請於 2 月 10 日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報名流程



※輸入姓名若無該特殊字體時，請先以「_」輸入，另填造字申請表(附錄 11)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

※如報名填表完成並確認提交後始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請勿繳費，系統將於報名截止後自動作廢本表；**考生請重新填表，再以系統新賦予之帳號轉帳繳費即可。**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附錄 1](#)），且符合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及其他相關資格規定者。若以第 7 條或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者，證明文件須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二、相關規定

（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

1. 持國外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3.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4.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二）**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三）符合前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報考時，須依各學系（所）授課語言另附語言能力證明報考學系授課語言為中文者，需具有華語文能力，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學系授課語言為英文者，需具有英語文能力，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母語為英文者免附，申請者須上傳護照，依外交部提供之「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認定）。

（四）**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五）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大專程度常備兵轉服志願役者，報考在職人員進修時，得以軍中專長抵充工作經驗，但需持有足以辨識專長之服務證明書。

（六）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九）持教育部香港立案之各院校學歷報考者，需以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報考。

※持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十）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一、本校採**先報名考試，於錄取後辦理報到註冊後再審核報考資格**，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事先審核**。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如發現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合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退學，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名日期

113年12月0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填表完成並確認提交後，依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及帳號，於 114 年 2 月 20 日 前至各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轉帳繳費，以完成報名程序。
- (二)完成報名程序後，繳費後即可上傳相關備審資料，恕不受理親自送件。
- (三)備審資料上傳注意事項，請詳閱「四、報名應繳資料」

四、報名應繳資料(網路上傳)經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後，於 **11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前** 上傳備審資料。

- (一)※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報名前請審慎考慮。

1、備審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報名聯招學系僅需上傳 1 份備審資料。

2、備審資料請詳本簡章【招生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之【資格條件/備審資料】欄各學系所指定之資料。※研讀計畫書（附錄 7）：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依報考系所規定，**分項製作成電子檔再逐一上傳**（單一檔案限制 10MB 以下；檔案支援格式：PDF、JPEG、JPG、PNG、GIF；若原始資料為紙本，如歷年成績單，**請以正本掃描後上傳**，請確認掃描/拍照上傳之檔案清晰可辨，如不清楚以致影響個人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附錄 5）：可檢具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勞保證明影本。

4、報名期限內可重複上傳備審資料，考生如欲修改資料內容，可重新上傳修改後之檔案，**系統以最後一次上傳之檔案為準**。

5、若相關備審資料無法上傳（如：個人著作、作品集），請於**期限內逕寄報考系所**，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 OO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OOO 考生備審資料**」。

6、推薦函請由推薦人彌封後於**期限內逕寄報考系所**，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 OO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OOO 考生推薦函**」。

※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若資料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上傳時再次確認。

※上述 5、6 可下載本簡章最末頁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袋」。

※一旦報名並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補上傳資料。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上傳時再次確認。

※建議使用 Chrome、Edge、FireFox 或 Safari 等瀏覽器上傳備審資料。

(二)其他應繳資料

-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須另附證明文件影本供相關單位審核（附錄 1）。
- 2、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 9）。
- 3、弱勢學生申請報名費補助，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錄 13）及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4、視考生需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錄 10）、造字申請表（附錄 11）。
- 5、上述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傳真後請來電 02-26215656 分機 2208 確認。

五、報名費※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

- (一)報名費：1,550 元。
- (二)報名 EMBA 2 個系所以上，第 2 個系所起減收報名費 50%（請先繳全額報名費用後再回傳退費申請表）。
- (三)繳費方式與注意事項：參閱附錄 3。
 - 1、請確認登錄之報名資料無誤後再繳費，並於報名期限內至 <https://adms.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 2、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報名 2 系、所以上者，請分別依個別報名表之帳號繳費。
- (四)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納報名費，並於報名期間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期限至 114 年 2 月 20 止）。考試當天請帶證明文件辦理退費，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考生辦理全額退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組）為限）。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3、特殊境遇家庭：
 -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
 -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退費申請：
 - 1、一般退費者，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附錄 14）。
 - (1)溢繳報名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 (2)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3)報名 EMBA 2 個系所以上。
 - 2、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 14），郵寄或傳真至（02）2620-9505 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 30 元（郵局帳戶/親領者免）或行動支付手續費 2%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六)報名期限截止，若無繳費紀錄一律視同未報名，請考生確切查詢個人繳費紀錄，報名結

果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無法另補行報名。

六、注意事項

- (一)報名照片上傳：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檔案為 jpg 格式，大小請勿超過 1MB。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繳費前請確認報名資料無誤）。
- (三)系、所要求之備審資料，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前上傳完畢，超過報名期限以致影響後續審查作業，概由考生負責，不得要求補寄送資料。繳驗之備審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入學考試所繳備審資料保管以 1 年為限。
- (四)考生可同時報考不同系所。均於同一天舉行，報名前請審慎考量各系所之考試時間。報名 2 系所組以上者，需分別登錄報名表，依不同帳號繳費，報名國企系兩系所聯招可以填同一張報名表並繳交一次費用即可。任一項(科目)成績書面審查或面試成績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書面審查資料未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以缺考論。)。※本項招生概以資料審查及面試進行，不另舉行筆試。
- (五)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入學錄取新生應於本校 114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前確定錄取並完成相關報到程序。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凡具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六)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外，並提供報名學系、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 18](#)。
- (七)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延期舉行日期及相關資訊，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 (八)考生參與考試時應遵守本校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請參閱附錄 2；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請參閱[附錄 4](#)。

七、招生志願填寫須知

- (一)一般單招系所報考者：一張報名表只能選填 1 個志願。
- (二)國企系聯招：請選填志願序(最多可選填 2 個志願)，繳交 1 份報名費及上傳 1 份備審資料。請審慎選填志願序，核對無誤後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八、准考證查詢與列印

- (一)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開放考生網頁查詢並自行列印（本校網址點選【招生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查詢/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應試。
- (二)如未攜帶准考證需補發者，請於考試當天上午 8:00 起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至：碩士在職專班(含數位學習)面試系、所：台北校園試務辦公室（D110 室）。

參、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 二、考試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試場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三、面試及節次：面試梯次請參閱招生資訊網頁（請攜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

一般系、所及數位學習：台北校園

學系、所別 \ 考試時間	3 月 16 日 09:00 起	學系聯絡 分機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梯次 請參閱 招生資訊 網頁	359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687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2703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176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113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台北校園

學系、所別 \ 考試時間	3 月 16 日 09:00 起	學系聯絡 分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梯次 請參閱 招生資訊 網頁	2591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與國行聯招)		2526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與國創聯招)		2526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564
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186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78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47

肆、招生學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825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 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1 份 (二)簡歷 1 份 (三)工作經驗證明 (四)其它審查資料(如:研讀計劃書 、證照…等)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 教育認證第 2018Y091 號		
11 名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828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 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1 份(轉學生另繳原 校成績單)及學歷證明 (二)研讀計畫書 1 份 (三)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四)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12 名				
外交與國際關係 學系中國大陸研 究碩士在職專 班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 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三)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 成就表現者」 二、備審資料： (一)自傳與簡歷 (二)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 (三)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符合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規定「就專業領域 具卓越成就表現 者」需填具「資格 審查申請表」(附 錄 20)，連同足以 彰顯個人專業成 就之相關證明文 件最遲一併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繳 交，經本校招生委 員會審議確認 後，始得同意報 考。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9 名 (8660) 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第 7 條考 生 1 名 (8661)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863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自傳與身分簡歷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和畢業證書 (三)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20 名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834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3 項條件之一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具工作經驗 (二)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具工作經驗 (三)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二、備審資料：(請於報名完成繳費後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件，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 20)，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最遲一併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60% 4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28 名 (8340)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考生 3 名 (8341)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 創新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835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之一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以上或同等學力，並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二、備審資料：(請於報名完成繳費後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件，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 20)，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最遲一併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30% 7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8 名 (8350)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考生 2 名 (8351)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行銷 碩士在職專班 (830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之一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以上或同等學力，並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30% 7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二、備審資料：(請於報名完成繳費後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件，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 20)，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最遲一併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一般生 18 名 (8300) 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第 7 條考 生 2 名 (830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837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3 項條件之一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工作滿 1 年者 (二)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工作滿 1 年者 (三)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60% 4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二、備審資料：(請於報名完成繳費後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件，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 20)，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最遲一併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一般生 15 名 (8370) 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第 7 條考 生 1 名 (8371)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管理科學學系 企業經營碩士 在職專班 (847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3 項條件之一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工作滿 1 年者 (二)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工作滿 1 年者 (三)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二、備審資料：(請於報名完成繳費後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件，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 20)，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最遲一併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40% 6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28 名 (8470)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考生 3 名 (8471)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841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3 項條件之一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工作滿 1 年者 (二)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工作滿 1 年者 (三)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二、備審資料：(請於報名完成繳費後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件，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個人簡歷、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 20)，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最遲一併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40% 6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45 名 (8410)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考生 5 名 (8411)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844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3 項條件之一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工作滿 1 年者 (二)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工作滿 1 年者 (三)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60% 4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二、備審資料：(請於報名完成繳費後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件，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 (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異表現之資料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 20)，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最遲一併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一般生 12 名 (8440)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考生 1 名 (8441)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科技學系修課方式：本班有 1/2 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認證制度，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教育科技學系 數位學習碩士 在職專班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之一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者 (二)離島偏遠地區(包含金門、馬祖、澎湖、綠島、蘭嶼、小琉球)之考生，需檢附工作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概不退費。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件、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書、簡歷、研讀計畫書及特殊表現證明。 (二)工作經驗： 1、相關學習之經歷或修課訓練影本。 2、有行政主管職務者請提供行政職務證明(含起迄年月)。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40% 60%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招生 名額				
離島偏遠地區 考生 5 名 (8781) 一般生 20 名 (8782)				

伍、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碩士在職專班：

- 一、修業年限：2 至 4 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2 年。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至少選修 1 科。
- 二、上課時間：以夜間或週六、週日為原則（實際排課時間請洽各學系、所）。
- 三、上課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平面圖詳附錄 17）。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一、修業年限：2 至 4 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2 年。修畢應修畢業學分其中需至少 1/2 以上學分為數位學習課程，授予數位學習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書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二、線上數位課程平台：<http://moodle.learning.tku.edu.tw>
- 三、面授上課地點：本校台北校園或淡水校園。

陸、評分方式（本校招生概以書面審查及面試進行）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各科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成績係以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三、面試成績係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四、考生成績總分為書面審查成績與面試成績之總和。
- 五、審查資料未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以缺考論。

柒、錄取標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該系、所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 （三）**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雖成績已達該系、所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正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則俟缺額數達同分名額，始通知遞補。
- （五）**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得於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一般生與離島偏遠地區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考生之學系，得於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同等學力招生名額得流用回一般生名額。**

二、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榜單資訊」。錄取結果以限時信函寄發，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捌、報到

一、正取生同時錄取多個系所時，僅能擇 1 系所辦理報到；正取生同時備取其他系所時，如正取系所已辦理報到，於備取遞補作業截止前獲備取系所遞補時，考生可放棄原已報到之系所，選擇備取之系所辦理報到。

二、錄取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日期及時間至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數位碩專)線上報到系統(<https://register.in.tku.edu.tw/e14gw1>)、114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聯招)線上報到系統(<https://register.in.tku.edu.tw/e14gw2>) 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榜單序遞補。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未遞補到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國企系聯招遞補另訂)

三、國企系聯招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如下：

- (一)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碩士在職專班】→【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 (二)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現場報到時決定就讀班別，並隨即辦理報到，額滿為止。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班別。
- (三)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若無法到場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四、請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下列資料：

(一)學歷證件：

- 1、學士或碩士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需於線上填具切結書。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1](#)) 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交(1)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 4、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6、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二)身分證正反面正本。

五、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線上系統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入學資格不符、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錄取系、所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課務中心。

六、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 12](#)）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系、所別及複查科目、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系、所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及審查資料保管以 1 年為限。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 19](#)「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

- 一、錄取生自 114 年 7 月 20 日起即可至本校網頁首頁點選「新生」→「新生入學資訊」→「研究所新生」（<https://freshman.web.tku.edu.tw/tw/g/index.html>）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14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以瞭解各項應辦事項日程）及繳費單，本校不再寄紙本資料。錄取考生應如期繳費、選課方為完成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繳費單請至 <https://school.ctbcbank.com> 自行列印或洽詢財務處 02-26215656 轉 2067。
- 二、錄取生請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於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http://sinfo.ais.tku.edu.tw/DocUpload>）於規定截止日前上傳學歷證件，逾期未上傳學歷證件或審核不通過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 三、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收費項目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國際事務學院	商管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AI 創智學院
學分費	5,900	5,900	5,900	8,260	6,525	6,525
雜費	11,080	11,080	11,080	11,080	11,080	11,080
延修生（學分費）	5,784	5,784	5,784	8,098	6,397	6,397

- （一）碩士在職專班除學分費外，1、2 年級另收取雜費。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 2 年級第 1 學期統一收論文指導費 6,000 元；未提口試而辦理退學者，論文指導費全額退費。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核准選修非在職專班課程而承認畢業學分者，依在職專班標準收費。
- （四）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依本地生 1.84 倍收取。

三、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一)學分費：5,900 元/學分

(二)雜費：11,080 元/學期

(三)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實習費：1,540 元/學期

(四)論文指導費：6,000 元

(五)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依碩士在職專班標準收費，選修其餘學制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

四、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

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 (一) **提款機轉帳繳費(含網路ATM)** (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輸入轉入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務必核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 7、「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 1、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4、填寫繳費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三) **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 (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填寫匯款單。
 -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填寫繳費金額「1,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四) **行動支付：**

Line Pay、悠遊付、街口支付、全支付 (請依報名系統上之說明，掃瞄QR Code繳費；惟日後若有**退費需求**，依規定扣2%手續費)

二、注意事項

- (一) 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
- (二) 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 <https://adms.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ATM轉帳，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可於次1工作日查詢。
- (三) 考生請務必至網頁 (<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招生簡章) 下載報名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資料備妥以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以郵戳為憑) 或送至招生策略中心。
- (四) 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簡章規定時間，可依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 <https://adms.tku.edu.tw> 進行：繳費查詢/試場查詢/准考證查詢/列印。

附錄4 學校代碼表

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科技大學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技術學院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科技大學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科技大學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健康大學	1044	修平科技大學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科技大學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4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科技大學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致遠管理學院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立德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技術學院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設計大學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科技大學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科技大學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大學	1131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台灣觀光學院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親民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886	台南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

※考生若查無就讀學校代碼，請填其他。

※原學校已改制或更名，依更名後之學校名稱填報。

附錄 5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報考學系 (所)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地址： 電話：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負 責 工 作 性 質 概 述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1.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始得報名。
2. 每1份工作填寫1張，若有不同機關服務者，請分別填不同機關之證明書。本表不敷使用請影印。
3. 本表為參考格式，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4. 本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可檢具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勞保證明影本。
5.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證明之用，不作另外用途。
6. 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考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在職單位負責人
(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6 推薦函(參考格式)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推薦函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應申請貴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之託, 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

原就讀系別：

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碩士班課程教授

☐ 大學部課程教授 ☐ 其它

本人曾教授申請者課程，對其綜合評估如下（請勾選）：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恒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職稱：_____

簽 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電話：(0)_____(H)_____

註：請密封交予申請者，未密封視同無效。

附錄 7 研讀計畫書格式(參考格式)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研讀計畫書格式(參考格式)

(A4 自行製作)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讀計畫書

報考系、所在職專班別：

考生姓名：

研讀計畫書：

附錄 8 簡歷表(參考格式)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簡歷表(參考格式)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學位名稱	起訖年月
工作簡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工作內容
自傳				

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報名時須提供學校出具之正式成績單和相關證明

(報名時無法提供請勿報名，恕無法受理後補)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日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附錄 10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 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 殊 需 求	申 請 項 目									審 查 小 組 審 定 結 果	
	考試科目：									承辦人：_____ 主 任：_____ 秘 書：_____ 教務長：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備註：

- 一、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招生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 四、提出本申請表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08。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	系、所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 轉 2208		

附錄 12 成績複查申請書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系、所 別	系、所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考 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於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如需複查請先將申請書 E-mail 至 joinus@tku.edu.tw，正本請於截止日前郵寄。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姓名、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成績複查結果回復：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四、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 五、申請書正、背面黏貼成一張，連通成績通知單影本裝入信封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

2	5	1	3	0	1
---	---	---	---	---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貼郵票處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啟

----- 摺 疊 線 -----

附錄 13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以一學系(組)為限)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系、所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 親自至台北校園試務辦公室(D110室)領取。 ☐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須扣除手續費2%後退費),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請附上 存摺正面 影本)	戶名	須為本人			
	銀行	銀行	代號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 中低、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1份。 ☐ 特殊境遇家庭: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勾選親自領取者免附)				
備註	一、特殊境遇家庭、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114年2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B4信封,郵寄至「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收」或傳真至(02)2620-9505。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208。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退費理由	請務必勾選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校認定)。 ☐ 報名 EMBA 2 個系所以上，第 2 個系所起減收報名費 50%。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 3 月 16 日親自至台北校園 EMBA 辦公室(D110 室)領取。 ☐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無繳交存摺影本者不受理退費)				
退費帳號 (請附上 存摺正面 影本)	戶名	須為本人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備註	一、除因<u>溢繳報名費</u>、<u>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u>和<u>報名費減免</u>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郵寄至「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傳真至 <u>(02) 2620-9505</u>。(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08。)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u>扣除匯費或行動支付手續費 2%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u>，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附錄 15 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輪船（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三) 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 (四) 申請辦法：
 - 1、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 2、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限新竹以南之考生申請），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三) 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 (四) 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買受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五) 申請辦法：
 - 1、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2、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元全額補助；高於1,500元，以1,500元為補助上限。

附錄 16 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組）學位 學程、所名稱		聯絡方式	(日) (Email)	(夜)	(手機)
入帳帳號 1. 以正楷書寫正確 2. 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 封面影本	戶名	(限本人帳戶)			
	銀行	_____銀行（代碼：_____）		帳號	
		_____分行（代碼：_____）			
	郵局	局號		帳號	

申請補助明細

日期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交通工具	起訖地點	小計	憑證	
		飛機 ☐ 火車 ☐ 高鐵 ☐ 輪船 ☐ 客運 ☐	起訖地點：_____	共_____元	共_____張	共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捷運、公車 ☐	☐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共 130 元	毋須提供	
			☐ 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捷運站	共_____元		
合計		共_____憑證，共_____元				

憑證黏貼處

補助說明

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項 目	說明
交通費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輪船、客運（限臺灣本島及離島）、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D110 室）申請，或填妥本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住宿費	每人補助上限 1,500 元，一人限補助一次，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限新竹以南之考生申請）
注意事項	1. 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 2. 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 3. 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4 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208。

※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買受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附錄 17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平面圖

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地點：台北校園(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地點視課程需要，於淡水或台北校園上課。)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成年，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60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
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組)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並請繳交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1.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財務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財務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3.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財務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4. 金融產業或公司財務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5. 金融產業或公司財務部門任職並著有財務金融專業書籍，或財務金融專業論文之發表，具有卓越實務應用或學術價值者。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886-2-26215656，分機 2208，E-mail：joinus@tku.edu.tw。			
填寫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組)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並請繳交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1.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國際企業或行銷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國際企業或行銷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3.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國際企業或行銷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4. 國際企業或行銷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5. 在國際企業或涉及進出口相關業務之企業各部門任管理職滿 5 年，且在實務上表現卓越(如各類獲獎、證明等)者。 ☐ 6. 在國際社會服務、公益等方面獲有顯著績效與貢獻，具有充分證明者。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886-2-26215656，分機 2208，E-mail：joinus@tku.edu.tw。			
填寫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組)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並請繳交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1.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國際企業或行銷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國際企業或行銷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3.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國際企業或行銷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4. 國際企業或行銷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5. 在國際企業或涉及進出口相關業務之企業各部門任管理職滿 5 年，且在實務上表現卓越(如各類獲獎、證明等)者。 ☐ 6. 在國際社會服務、公益等方面獲有顯著績效與貢獻，具有充分證明者。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886-2-26215656，分機 2208，E-mail：joinus@tku.edu.tw。			
填寫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組)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並請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1. 歸屬保險、金融、風險管理等範圍之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其負責人、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保險經代人公司之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3.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保險經代人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4. 年營業額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至 1 億元以下之保險經代人公司，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5.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的保險評比，在個人獎項獲得前三名，且表現優異者。 ☐ 6. 擁有金融、保險、風險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著作，或發表學術專業論文，能表現在金融保險領域，呈現卓越專業涵養及理論實務之應用者。 ☐ 7. 運用保險與風險管理的專業知識，熱心公益服務社會及造福人群，具顯著績效與貢獻，並能提出客觀事實與證明者。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886-2-26215656，分機 2208，E-mail：joinus@tku.edu.tw。			
填寫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組)	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並請繳交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1.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協理級以上或政府機構主管職務滿 1 年者、或公司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2. 公司規模 30 人以上，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3. 經營 10 個會計年度以上公司，且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4. 各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5. 具有企業各部門管理職滿 5 年且在實務或學術上表現卓越(如各類獲獎或發表國際性管理相關領域專書或期刊等)者。 ☐ 6. 在社會服務、公益等方面獲有顯著績效與貢獻，並具有充分證明者。 ☐ 7. 獲有創業或創意獲獎紀錄、專利發明人或曾獲政府立案單位頒發管理相關之卓越獎項。 ☐ 8. 曾獲知名雜誌專刊封面人物之報導、全國性電視或多媒體頻道專訪人物等經營管理表現卓越者。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886-2-26215656，分機 2208，E-mail：joinus@tku.edu.tw。			
填寫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組)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並請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1.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 ☐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3.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4. 於各公私立機構組織等企業管理領域表現卓越(如各類獲獎、證明等)且擔任管理職務者。 ☐ 5. 獲頒熱衷公益、服務社會，或具各項表現、貢獻等獎項者。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886-2-26215656，分機 2208，E-mail：joinus@tku.edu.tw。			
填寫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組)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並請繳交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1.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負責人、資訊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 ☐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資訊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 ☐ 3. 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資訊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 ☐ 4. 參加全國性資訊專業競賽獲得名次或獎項、參加研討會並發表專業論文或獲論文獎，表現優異者。 ☐ 5. 具資訊管理領域相關之具體學術卓越貢獻或傑出實務應用價值表現，且提出充分客觀證明者。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886-2-26215656，分機 2208，E-mail：joinus@tku.edu.tw。			
填寫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附錄 20 資格審查申請表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組)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並請繳交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1. 曾從事和兩岸關係或中國大陸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並有特殊表現者，如獲頒傑出獎項或擔任前述相關領域民間社團負責人職務 2 年以上。 ☐ 2.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3. 上市公司/上櫃、興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2 年以上。 ☐ 4. 兩岸關係或中國大陸研究有具體卓越貢獻獲頒獎項者。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886-2-26215656，分機 2208，E-mail：joinus@tku.edu.tw。			
填寫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附錄 21 在職專班簡介

在職專班簡介(所列課程及學分僅供參考)

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課程規劃上強調研究能力的訓練及實務性格的培養，希望能建立工程理論與實務需求結合的發展特色，一方面導正台灣高等教育界長期以來偏於理論研究而輕忽實用價值的走向，另一方面更期望配合國家重點策略之尖端科技發展而建立起本土工業界關鍵技術的自主性。另為求教學品質之持續提升，本系於 107 學年度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認證第 2018Y091 號）。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劉寅春	中原大學電機博士	加拿大商科立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機器人研究室共同研究員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研究員、主任	非線性系統控制、模糊控制、綠色能源系統控制、無人飛行機(UAV 控制)、人機介面設計
講座教授	劉金源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海洋工程科學博士、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海下科技研究所專任教授/所長	水中聲學、聲納系統、水下探測技術、海洋科技
專任教授	翁慶昌	大同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主任	模糊系統、智慧型控制、SOPC 設計、機器人設計
專任教授	丘建青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客座教授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客座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王后學院 客座教授 澳洲臥龍崗大學 客座教授 麻省理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工程系客座學者	通訊系統、電磁理論、無線通訊系統、微波成像、物聯網與無線充電、人工智慧
專任教授	莊博任	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電腦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主任	計算機結構、平行暨分散式處理、容錯計算、行動計算、網路安全、雲端計算、物聯網
專任教授	江正雄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主任	電腦視覺、醫學影像處理、系統晶片設計、混合式信號積體電路設計
專任教授	李慶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主任	天線工程、電磁理論、數值電磁學、平面天線、無線充電、電磁優化問題(結合人工智慧)
專任教授	李揚漢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新埔工專電子科副教授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人工智慧、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類比、通訊 IC)、無線通訊系統(4G, 5G 行動網路)、物聯網與無線充電
專任教授	李維聰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講師 南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技術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微處理機介面設計、嵌入式系統電腦網路、個人通訊網路、計算機結構
專任教授	許駿飛	元智大學電機博士	中華大學副教授 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智慧型控制、機器人設計
專任教授	蔡奇謚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與控制工程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華碩電腦高級工程師 華碩電腦軟體研發工程師	電腦視覺、視覺追蹤、系統狀態估測、影像處理、擴增實境、視覺定位、深度學習
專任教授	周永山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強健控制及應用、控制晶片設計、反覆式學習控制、機器學習控制
專任教授	施鴻源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技術經理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射頻接收發射器設計、數位輔助類比校正設計
專任教授	楊維斌	淡江大學電機博士	工研院經理、副經理、科長、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低功耗數位電路設計、鎖相迴路/延遲迴路電路設計、電源管理電路設計

專任副教授	楊淳良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蘭陽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助理教授	光通道效能監視、光通訊系統、感測技術、物聯網平台、人工智慧技術應用
專任副教授	易志孝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專任助教 創惟科技高級 IC 設計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機器學習、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與辨識、統計學習理論
專任副教授	饒建奇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電子設計自動化(EDA)、三維(3D)積體電路設計與封裝測試
專任副教授	衛信文	國立清華大學資工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資訊所博士後研究員	即時系統、雲端運算、網際網路技術、物聯網、圖形理論
專任副教授	李世安	淡江大學電機博士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博士教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助理教授	SOPC 設計、軟硬體共同設計、智慧型控制、機器視覺
專任副教授	李光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電機博士	Principal Scientist in 美商博通國際研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roject Lead of Networking Development in Broadcom Corp., USA. Staff IC design engineer of Consumer Entertainment IC develop in VLSI Technology Inc., USA. Principal design engineer of ASIC development in Western Digital Corp., USA.	5G 前瞻技術、無線通訊、數位信號處理、低功耗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模組化通訊 IC 設計
專任副教授	紀俞任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	輻遠科技研發部兼任工程師 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及電子工程學系兼任講師	微波/毫米波天線設計、超穎材料(Metamaterial)設計與應用、無線傳能、無線能量採集、電磁模擬分析
專任助理教授	劉智誠	淡江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兼任講師	機器人設計與控制、SOPC 軟硬體嵌入式系統設計、資機電整合
專任助理教授	廖書漢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資訊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智慧系統所 經濟部工業局計畫主持人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新竹企經會雲端通訊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亞洲物聯網聯盟副秘書長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低功率廣域網路(LPWAN)、5G/B5G 與下世代通訊(6G)技術與應用、智慧健康、智慧家庭、無線通訊系統、最佳化演算法。
專任助理教授	陳信良	淡江大學電機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威達高科有限公司類比設計處 資深類比設計工程師 工研院資通所 類比設計工程	類比數位轉換器、混合式信號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專任助理教授	何政昌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系 助理教授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所 研究員 鑫力成企業有限公司研發部 研發總工程師	機械手臂控制、無人載具控制、AI 數位影像、數位電路設計(FPGA)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最低畢業學分數：26 學分

3、必修學分數：3 學分

4、必修科目：論文、論文研討(2)、技術寫作(1)

5、選修科目：

行動寬頻通信(3)	手機程式開發(3)	智慧聯網與新世代網路(3)	新世代網路通訊協定 IPv6 介紹(3)
天線工程(3)	人機互動設計(3)	光子晶體的原理和應用(3)	光感測原理及應用(3)
物聯網平台(3)	光纖感測原理及應用(3)	電腦網路協定概論(3)	智慧終端與行動學習之設計(3)
Python 物聯網(3)	物聯網應用系統(3)	智慧聯網與新世代網路(3)	光電半導體與光通訊(3)

(當學年度開課以實際開課情況為主)

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為培育高級資訊工程人才，以為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之用，特於 67 年秋，將原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資訊系統組改升為資訊工程研究所。為配合資訊科技未來發展之趨勢，本所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嵌入式系統、計算機網路、無線通訊、行動計算、雲端計算、多媒體系統與數位學習等方面。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	陳世興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深度學習、心臟超音波影像目標檢測、多目標排程問題、基於機率模型之演化式算法
榮譽教授	趙榮耀	美國美國杜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校長 交通部科技顧問 監察院監察委員	專題研討、電腦通訊、電腦輔助教學系統
專任教授 兼校長	葛煥昭	美國奧勒崗州立大學電腦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系主任、學生事務長、教務長	臨床醫療數據處理、醫療資訊系統開發、臨床醫療資訊轉譯。
專任教授 兼學術副校長	許輝煌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中國技術學院副教授兼電算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資工系系主任 淡江大學工學院院長	機器學習、資料探勘、普適智慧、多媒體處理、生物資訊
專任教授 兼資訊長	郭經華	美國聖母大學電機博士	數位語言學會秘書長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發展組組長、資訊系副教授、資工系主任	多媒體網路運用系統、電腦輔助語言學習、可調式系統
專任教授 兼學務長	武士戎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教授	無線網路、物聯網、人工智慧
專任教授	張志勇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真理大學資料科主任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線導覽顧問	物聯網、智慧家居與智慧社區、健康照護系統建置、無線網路
專任教授	王英宏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資策會軟體工程師 淡江大學專任講師、副教授、資工系系主任	多媒體資料庫、行動代理程式、行動計算管理、軟體工程、軟體衡量
專任教授	石貴平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教授	無線網路、行動計算、通訊協定設計
專任教授	林慧珍	美國麻州東北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MA, USA 講師、Rhode Island College, RI, USA 助理教授	模式識別、計算機演算法、智慧型計算
專任教授	洪文斌	美國北德州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副教授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網路安全、密碼學、智慧型系統、機器學習
專任教授	黃仁俊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網路安全、電子商務安全技術、資訊隱藏、多媒體安全技術、資訊安全、電腦密碼學
專任教授	顏淑惠	美國麻州東北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Merrimack College, MA, USA 助理教授	影像與視訊處理、型態影像學、自動機理論
專任教授	陳建彰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副教授	影像處理、浮水印、視覺密碼、演化式計算多媒體系統
專任教授	林其誼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副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	容錯計算機系統、行動計算及網路
專任副教授	黃心嘉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應用密碼學、數位簽章法、資訊安全、電子商務安全
專任副教授	陳瑞發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資工系助理教授	互動式分散系統模擬、擬人系統、同儕網路
專任副教授	蔡憶佳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淡江大學教組組長 美國國家同步輻射中心訪問學者	高速電腦通訊網路、群組資訊交流之效率評估、新一代電腦網路之通訊協定、叢集計算
專任副教授	黃煌文	亞利桑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與科技學系副教授	計算機模擬、軟體工程、生物醫學工程、數值分析、應用數學
專任副教授	張峯誠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與科技學系副教授	影像處理、影像資料庫、訊號處理、網際網路應用

專任副教授	惠霖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與科技學系副教授	多媒體系統應用、資料探勘及大數據分析、模式模擬與決策支援系統、系統分析與設計、專案管理
專任助理教授	林承賢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助理教授	金融科技、演化式計算、影像數位鑑識
專任助理教授	吳孟倫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人工智慧、電腦視覺、數位影像處理、法學資訊系統
專任助理教授	朱留	曼徹斯特大學儀器與分析科學系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學習與品質保證
專任助理教授	陳惇凱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資料探勘、資訊系統開發與專案管理、人工智慧與智慧型代理人
專任助理教授	洪復一	羅格斯大學電機及資訊工程學系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無線網路、行動計算
專任助理教授	胡氏妝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機器學習、人工智慧
專任助理教授	陳夏祥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人工智慧、人臉辨識、語音增強、資訊安全
專任助理教授	陳啓禎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助理教授	醫學影像處理、電腦輔助診斷系統、醫學資訊系統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最低學分數：30 學分

3、必修學分數：8 學分

4、必修科目：

研究方法 (2)

計算機演算法 (3)

進階計算機演算法 (3)

論文 (0)

三、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為響應教育部回流教育之精神，並提供多元進修管道，於既有碩士班一般生招生之外，另設「碩士在職專班」，俾與產官學界密切交流，並配合鼓勵學生暑期赴大陸交流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教學目標，培養學生成為全方位的中國大陸研究通才。

本班多門課程採實體搭配遠距(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授課，縮短交通和距離限制，以利在職同學進修學習。本班是國內唯一連續四年獲得陸委會頒發「兩岸交流活動績優團體--學術類：特優獎」的大陸研究科系班別。

「英雄競逐，江山多嬌」，淡江中國大陸碩士在職專班--提供一個實現抱負的地方！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 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榮譽教授	趙春山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主任 遠景基金會董事長 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中共政治制度研究、中共與週邊國家關係、中共意識形態研究、中共對外開放政策研究
專任副教授	張五岳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淡江大學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榮譽會長 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兩岸政經專題研究、分裂國家統一政策之比較、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香港問題專題研究、兩岸關係的理論與方法 中國大陸研究：理論與實務

			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 教育部兩岸小組委員 全國工業總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副召集人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諮詢委員 台北市大陸小組委員 桃園市兩岸小組委員 台南市兩岸小組委員 高雄市兩岸小組委員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董事 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董事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育董事	
專任副教授	陳建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兼代所長 淡江大學中國一帶一路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中國一帶一路研究學會理事長 台灣民主基金會董事 2050 教育基金會董事 兩岸政策協會理事長	一帶一路、新南向政策、城鄉與區域發展、中國社會問題、亞太區域安全與和平、市民社會與維權運動。
專任助理教授	洪耀南	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	未來事件交易所執行長 決策調查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自由選舉觀察協會榮譽理事長 亞洲自由選舉組織國際觀察員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常務理事	中國政治、中共黨史、習近平研究、兩岸關係
兼任教授	張家麟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教授 台北市市政顧問 台灣宗教與社會協會理事長 台灣宗教學會常務監事 宗教哲學社常務理事 理教、獅頭山勸化堂、嘉義天后宮顧問	中國大陸研究與社會調查專題
兼任副教授	劉孟俊	澳洲 Monash 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工商協進會 大陸經貿委員會 委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顧問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 院士 中華談判管理學會 理事 臺灣產業關聯學會 理事	中國科技發展與國家創新體系、中國對外經貿戰略布局與制度變遷
兼任助理教授	王國臣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政治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學院人文社會學科兼任助理教授	中國大陸與世界經濟、國際政治經濟、量化研究方法
兼任助理教授	蕭督園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	復興廣播電台主持人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常務理事 兩岸政策協會秘書長 中國一帶一路牙研究學會秘書長 台灣自由選舉觀察協會秘書長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助理教授	港澳政府與政治、區域研究、社會變遷發展
兼任助理教授	白邦廷	國防大學政治系博士	國會助理 台灣世代智庫 國防研究員 雨晴指標行銷 董事長 Research Project on China's Defense Affairs(RCDA) Deputy Director of RCDA	中共解放軍戰略、中共解放軍戰術、習近平思維分析、中共對台戰略、台海議題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得休學 2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2 學分

3、必修學分數：論文(0 學分)

4、選修科目：

中國大陸研究：理論與實務(3)

中國與周邊國家關係(3)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理論與實務(3)

中美國際關係(3)

中國金融與經濟安全(3)

中共解放軍研究(3)

港澳大灣區經濟與社會專題(3)

當代中國經濟問題(3)

四、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之教學目標係培養國際政治與戰略學者，外交、國防、兩岸關係及國家安全之決策與實務人才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所長	李大中	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契法律外交學院國際政治博士	本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中華戰略前瞻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秘書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安組顧問、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專任助理教	美中關係、亞太安全、國際干預與衝突解決、聯合國與國際安全
專任教授 兼院長	包正豪	英國赫爾大學政治與國際研究學博士	本所國際事務學院院長、本校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台政會理事長	選舉研究、政黨研究、民主化理論、應用統計、原住民政治行為研究
專任副教授	黃介正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政治學博士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兼所長、本校美國研究所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華民國駐美國代表處諮議、美國馬里蘭大學政府與政治系副教授、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美國國家安全戰略與外交政策、中共國防現代化以及軍事戰略思想、政軍兵棋推演、軍事變革與國防轉型
專任助理教授	馬準威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博士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研究員兼主任	國際關係理論、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際戰略研究、中共外交、中共對臺政策
專任助理教授	林穎佑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政治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事務英語學程兼助理教授	中共解放軍研究、國防戰略研究、資訊安全研究、印太安全、戰略研究
專任助理教授	歐陽睿	美國愛荷華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電子科技大學(四川成都)公共管理學院講師(即助理教授) 理學院講師(即助理教授)、西南交通大學(四川成都)公共管理與政法學院助理研究員	國際政治經濟學、比較政治經濟學、威權政治、中國政治、亞太區域政治
專任助理教授	林筱甄	印度國立尼赫魯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國防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國際安全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交通部觀光局駐印度新德里辦公室資深顧問、印度最高法院國際法學家組織資深研究員	台印關係、印太戰略、印度研究、非傳統安全、南亞區域安全、東南亞區域安全
專任助理教授	巫穎翰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政治學博士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戰略研究、行動戰略、戰略思想史、戰略文化、流行文化與國際關係、國際關係理論

榮譽教授	翁明賢	德國科隆大學政治學博士	本所專任教授兼所長、國安會諮詢委員、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台灣戰略研究學會理事長	全球化理論、國際關係理論、國家安全政策、區域研究、中共軍事戰略
兼任教授	汪毓璋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任教授	國土安全、移民政策、情報暨反情報、恐怖主義暨危機管理、美國外交國防研究
兼任教授	莫大華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系所專任教授兼主任	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安全研究、政治思想、政治學研究
兼任副教授	施正權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	本所專任副教授	中國戰略理論、西方戰略理論、行動戰略理論、國際關係、中共研究
兼任副教授	沈明室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博士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家安全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軍事戰略、中共軍事、區域安全、軍事政治學
兼任副教授	謝奕旭	政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副教授	國際關係、軍事與戰略、軍事政治、文武關係、比較政治
兼任副教授	高佩珊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政府研究所政治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主任、公共關係室主任、國立交通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危機談判、國際關係、公共關係、全球化、國際政治經濟、研究方法
兼任助理教授	曾怡碩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政治學博士	國防安全研究院網路安全與決策推演研究所副研究員、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國際經濟戰略與國際組織制度、兩岸政經發展與戰略互動
兼任助理教授	楊念祖	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碩士、英國雷汀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共同科助理教授、曾任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外交部諮詢委員、國防部部長、國安會諮詢委員。	台海安全與美、中、台灣關係及中共軍事研究
兼任助理教授	蘇紫雲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政治學博士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古典與現代軍事戰略、國防產業、國防經濟
兼任助理教授	揭仲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政治學博士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高級助理研究員	戰略研究 中共軍事 危機處理 強制外交 中華民國國防政策
兼任助理教授	許衍華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政治學博士	國立師範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戰略研究、日本研究、未來學研究 詮釋學、批判理論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學分：33 學分

3、必修科目：論文（0）

4、選修科目：

美國與亞太安全（3）

強權爭霸與台灣（3）

中國政經導論（3）

科技與戰略研究（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3）

人工智慧與經驗戰略（3）

各國智庫與國家安全（3）

東南亞區域安全研究（3）

國際政治專題研究（3）

權力平衡與中美台關係（3）

數位時代的戰略理論研究（3）

國土安全與國土防衛機制（3）

國土安全與非戰爭軍事行動（3）

五、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平衡發展，師資專長與研究領域兼顧財務、投資、銀行、衍生金融商品、金融創新、財務工程等各財金相關專題；課程規劃涵蓋公司理財、投資、金融機構管理及國際金融等相關領域，培養學生具備財務投資、銀行及國際金融專業經理人之基本學養與能力，加強學生應用財金相關資訊軟硬體之能力，開設財務數量方法、研究方法及財務資料分析等課程，提昇學生計量及數理應用能力及學習開發建構財金資料庫之能力。此外本系於87學年度成立博士班正式招生，使本系發展更完整。

目前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已致力於推動財務金融教學自動化的進行，以提升財務金融相關科技能力，累積國際金融知識及經驗，期望培育專業具國際觀的財金人才，以奠定國家未來人才培育管道之暢通，並提供政府及金融業界之財金專業人才。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兼推廣教育處執行長	邱建良	美國密蘇里大學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教授	經濟分析、數量方法
專任副教授兼財金系主任	林允永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固定收益證券專題
專任教授	李命志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教授	應用計量經濟
專任教授	聶建中	美國新澤西羅格斯大學財務經濟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教授	國際財管
專任教授	李沃牆	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教授	風險管理、財務計量
專任教授	顧廣平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淡江財務系系主任	財金資料分析
專任副教授	段昌文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期貨與選擇權
專任副教授	鄭婉秀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財務管理、時間數列
專任副教授	陳玉瓏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總體經濟學、貨幣經濟學、國際金融
專任教授	林建志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時間序列
專任副教授	楊斯琴	成功大學企管所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海外投資策略、國際貿易匯兌
專任副教授	黃健銘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財務計量、金融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理財
專任助理教授	路祥琛	美國肯德基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公司理財、金融市場
專任助理教授	王仁和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財務工程
專任助理教授	呂伊婷	美國密蘇里大學財務規劃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財務規劃、現金管理
專任助理教授	張瑄凌	台灣大學財務金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文字探勘、機器學習、財務工

		融博士		程、投資組合、時間序列
專任助理教授	孟雅璿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際經濟、國際金融
專任助理教授	洪世昌	陽明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公司理財、投資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實證(ETF)
專任助理教授	邱志忠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高頻交易、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
專任助理教授	張琍韓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財務工程、實證資產定價、金融科技
專任助理教授	蕭奕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	行為財務、金融市場、能源經濟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4、必修科目：

核心能力課程：研究方法、領導與團隊、企業倫理

5、選修科目：

(1)商管核心課程：得選修商管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商管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且「系外選修」以不超過 6 學分為限。

(2)專業課程：經濟分析、財務數量方法、財務資料分析、財務風險個案、國際財管、期貨與選擇權、固定收益證券專題、企業財務決策、投資決策分析、財務工程研討專題、人際關係與溝通、財金法律研討、金融行銷專題。

六、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本系旨在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國際企業專業高階管理人才

2、所授之課程涵蓋層面甚廣，包括國際經濟、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國際財務管理、國際經貿法規等五大領域課程，期望培養具有全方面之跨國際企業經營之專業知識

3、教學兼採個案分析，藉由師生深入研討中，讓同學能更瞭解企業經營過程中所可能引發之問題及解決之道，期望使同學能更具有宏觀之國際視野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所長	劉菊梅	馬尼拉奎松大學企研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銷與流通科專任副教授、清雲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專任副教授	國際貿易實務、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
專任教授	林志鴻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教授兼蘭陽校園主任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未來學研究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教育發展中心未來研究組組長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國際企業投資決策、銀行廠商理論、國貿理論與政策

專任教授 兼人資長	林宜男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全國商業總會諮詢顧問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協會顧問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證券金融、企業併購、國際貿易
專任教授 兼EMBA執行長	蔡政言	美國喬治城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國四川西南財經大學國際商學院、EMBA教育中心客座教授 美國抵押貸款銀行分析師 世界銀行分析師	國際貿易理論、計量經濟、電子商務
專任教授	孫嘉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助理	科技管理、創新管理、服務行銷
專任副教授	賴錦璋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國際金融、個體經濟、總體經濟
專任副教授	曾義明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淡水文化基金會董事 考試院高等考試閱卷委員 中華民國連鎖店協會顧問 淡水社區大學課程委員 土地銀行行員訓練課程講師 職訓局服務業職業訓練講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策略、消費者行為
專任副教授	張俊惠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奇哥公司企劃部課長 嬌聯工業公司企劃一等專員兼產品負責人 逸園食品企劃部兼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行銷學、消費者行為、國際行銷、國際企業管理
專任副教授	林江峰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北區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WTO爭端解決小組諮詢委員	世界貿易組織、證券金融法規、國際商事法
專任副教授	謝志柔	美國羅德島大學財務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新加坡榮光私人有限公司 Assistant Manager	投資學、金融市場與機構、國際財務管理
專任副教授	劉一成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商學院交換研究員獲日本住友財團「日亞研究獎金」赴日研究、獲日本交流協會「招聘專家研究獎金」赴日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國際企業導論、國際行銷學、國際財務管理
專任副教授	曾忠蕙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管理、經貿英文

專任副教授	張勝雄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教師	國際企業、行銷管理
專任副教授	林美榕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際金融、金融機構併購、應用計量經濟
專任助理教授	何怡芳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華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國際企業管理、國際組織理論、商用英文
專任助理教授	許佳惠	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School of Government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專案研究員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主辦會計	國際經濟研究、國際貿易組織、治理與執行
專任助理教授	李永新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 研發處專案經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
專任助理教授	吳安琪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國際金融、財經計量、時間序列分析
專任助理教授	薛勝斌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博士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資產定價、行為財務、交易策略
專任助理教授	蔡依瑩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博士 英國雪菲爾大學翻譯所碩士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講師 集思會議公司國際會議部主任	商貿口譯、國際行銷、跨文化溝通、國際商務談判、經貿英語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 4、必修科目：研究方法（3）、領導與團隊（3）、企業倫理（2）、組織與團隊形成（1）
- 5、選修科目：國際財務管理、行銷專題研討、公司治理、國際企業組織行為、國際物流、經理人的賽局、消費者行為與社群經營、經濟趨勢與策略管理

七、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 1、本系的發展以建立學生具有宏觀之國際觀，以及培養高階國際行銷專長之管理人才為目標
- 2、近年來影響企業經營的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學術界與實務界應建立良好的連繫管道，以求相輔相成 本院課程的規劃與傳授將朝向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向推進 藉著與企業界合作，結合企業界高級主管與本院教師，共同規劃課程內容，以期隨時掌握、探討並協助企業界解決實際問題
- 3、教學兼採個案分析，藉由師生深入研討中，讓同學能更瞭解企業經營過程中所可能引發之問題及解決之道，期望使同學能更具有宏觀之國際視野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所長	劉菊梅	馬尼拉奎松大學企研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銷與流通科專任副教授 清雲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專任副教授	國際貿易實務、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

專任教授	林志鴻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授兼蘭陽校園主任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未來學研究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教育發展中心未來研究組組長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美國克拉克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國際企業投資決策、銀行廠商理論、國貿理論與政策
專任教授 兼人資長	林宜男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授 全國商業總會諮詢顧問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顧問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證券金融、企業併購、國際貿易
專任教授 兼EMBA執行長	蔡政言	美國喬治城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國四川西南財經大學國際商學院、EMBA教育中心客座教授 美國抵押貸款銀行分析師 世界銀行分析師	國際貿易理論、計量經濟、電子商務
專任教授	孫嘉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助理	科技管理、創新管理、服務行銷
專任副教授	賴錦璋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國際金融、個體經濟、總體經濟
專任副教授	曾義明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淡水文化基金會董事 考試院高等考試閱卷委員 中華民國連鎖店協會顧問 淡水社區大學課程委員 土地銀行行員訓練課程講師 職訓局服務業職業訓練講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策略、消費者行為
專任副教授	張俊惠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奇哥公司企劃部課長 嬌聯工業公司企劃一等專員兼產品負責人 逸園食品企劃部兼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行銷學、消費者行為、國際行銷、國際企業管理
專任副教授	林江峰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北區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WTO爭端解決小組諮詢委員	世界貿易組織、證券金融法規、國際商事法
專任副教授	謝志柔	美國羅德島大學財務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新加坡榮光私人有限公司Assistant Manager	投資學、金融市場與機構、國際財務管理

專任副教授	劉一成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商學院交換研究員 獲日本住友財團「日亞研究獎金」赴日研究 獲日本交流協會「招聘專家研究獎金」赴日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國際企業導論、國際行銷學、國際財務管理
專任副教授	曾忠蕙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管理、經貿英文
專任副教授	張勝雄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教師	國際企業、行銷管理
專任副教授	林美榕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際金融、金融機構併購、應用計量經濟
專任助理教授	何怡芳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華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國際企業管理、國際組織理論、商用英文
專任助理教授	許佳惠	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School of Government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專案研究員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主辦會計	國際經濟研究、國際貿易組織、治理與執行
專任助理教授	李永新	台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 研發處專案經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
專任助理教授	吳安琪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國際金融、財經計量、時間序列分析
專任助理教授	薛勝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博士 英國雪菲爾大學翻譯所碩士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講師 集思會議公司國際會議部主任	資產定價、行為財務、交易策略
專任助理教授	蔡依瑩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銘傳管理學院專任講師 德明商專專任講師	商貿口譯、國際行銷、跨文化溝通、國際商務談判、經貿英語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 4、必修科目：研究方法（3）、領導與團隊（3）、企業倫理（2）、組織與團隊形成（1）
- 5、選修科目：國際商務談判、商品促銷策略、競爭優勢與創新策略、市場競爭個案分析、消費者行為專題研討、國際通路與品牌管理、服務業行銷與管理、文化創意與顧客溝通、連鎖管理、策略創新與商業模式

八、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旨在培育具備保險金融專業高階人才。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何佳玲	逢甲大學商學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委員 亞太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監事 臺灣金控臺銀人壽企劃部科長 上海銀行總行業務部、人身保險代理人簽署人 新光人壽保戶服務部、理賠部、壽險資訊部辦事員 台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人壽保險研究、人壽保險、社會保險
專任教授	田峻吉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考選部國家考試命題委員 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經濟學課助 金融研訓院銀行考試命題委員	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保險財務
兼任榮譽教授	胡宜仁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教授兼商學院院長、行政副校長 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委員 保險經營與制度期刊總編輯 財政部保險革新委員 台北市保險服務協會理事長 空中大學兼任教授兼電視教學主講人	輸出保險、運輸保險、國際性危險與保險
專任教授	繆震宇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教授兼系主任 保險專刊編輯委員 保險經營與制度執行編輯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會員 風險評論編輯委員 台灣保險卓越獎籌備委員	人身保險經營、投資學、退休金管理、保險財務
專任教授	汪琪玲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富邦產險獨立董事 金管會創新實驗審查會議評審委員、強制汽車責任險精算分組委員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系會秘書長 國民年金監理會爭議事件審議委員、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監事、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研究員、佳迪福銀行保險研究中心研究員	經濟學、保險經濟、汽車保險、訊息不對稱實證研究、金融詐欺、保險詐欺、保險理論和實證研究、企業風險管理
專任教授	湯惠雯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主修財金） University of Dallas, MBA（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正修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稽核專員 Holly International Co. Accounting Manager、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系統企劃專員、保險信望愛獎審查委員 國際期刊論文審查委員、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	保險財務管理、保險數據分析、公司治理、個人理財

專任副教授	郝允仁	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風險管理學會風險理財委員會主 任委員、精算學會退休金委員會主 任委員國泰人壽企劃部	年金保險、財務數學、 人身保險經營
專任副教授	曾妙慧	日本東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 教授兼系主任、銘傳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日本東北大 學經濟學研究科助手、金管會保險 局保單審查委員	社會保險、健康及傷害 保險研究
專任副教授	蕭景元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 保險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企業倫理、財產保險經 營、財產保險
專任助理教授	陳映而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淡江大學風保系助理教授	數量方法、保險英文、整 合性企業風險管理
專任助理教授	陳姿穎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 士	淡江大學風保系助理教授	管理學、行銷管理、保 險財務、財務報表分析
專任助理教授	宣葳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精算組博士	Momentum Metropolitan Life Limited, Senior Product Developer (South Africa) 富邦人壽商品部、企劃部、商品行 銷部辦事員	資產負債管理、保險商 品設計、精算數學
兼任教授	羅俊瑋	政治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保險法規研究、保險法、 保險監理、海商法、民 法、商事法
兼任副教授	高棟梁	銘傳大學管理學博士	淡江大學保險系副教授 產險核保學會考試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 金管會保險局保單審查委員 考選部保險從業人員考試典試委 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董事 台北市保險服務協會理事長 北美洲保險公司台北分公司襄理	財產保險研究、火災保險 研究、責任保險

課程及學分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

4、必修科目：

研究方法（3）、領導與團隊（3）、企業倫理（3）

5、選修科目

保險法規研究（3） 人身保險經營（3） 退休規劃與理財（3）

保險理論（3） 政策性保險專題研究（3） 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經營（3）

九、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以培養高階經理人為目標，注重經理人在經營大方向之思考能力，並加強其在領導統馭上之能力。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陳怡妃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管理理論與實務、品牌管理、資料探勘分析與導論、零售業管理、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榮譽教授	張紘炬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講座教授 亞洲大學專任教授兼校長 淡江大學專任教授 淡江大學專任教授兼校長	管理科學應用專題、抽樣理論專題、行銷研究專題、統計應用專題
專任教授	陳水蓮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主任 醒吾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管理專題研討、行銷管理、品牌策略與管理、行銷通路管理、消費者行為、休憩行銷、網路行銷
專任教授	李培齊	美國阿肯色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兼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全球化研究與發展學院、創業發展學院院長 淡江大學經營決策學系主任暨管理科學研究所所長	科技管理、策略管理專題、組織行為專題、策略管理、組織行為、行銷管理
專任教授	廖述賢	英國華歲克大學作業研究及系統管理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主任 特聘教授	行銷管理、管理理論、知識管理、科技管理、專案管理、研究方法、決策支援系統、資料庫管理與設計、電子商務、資訊管理、科技產業分析、學術論文寫作
專任教授	曹銳勤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主任 特聘教授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玄奘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系主任 銘傳大學設計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決策分析與管理、綠色供應鏈管理、科技產業分析、市場調查
專任教授	婁國仁	美國州立康乃迪克大學統計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主任 特聘教授	管理數學、統計學、作業研究、管理計量方法、抽樣方法
專任教授	倪衍森	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經濟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專任副教授 特聘教授	財務管理、投資理財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決策分析、財務計量與商情預測、財務課題研討、投資管理、商情預測與應用計量、金融研究專題、證券分析
專任教授	牛涵錚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利竹科技行銷業務 交通大學 EMBA 助教 太魯閣國家公園義務解說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管理學、個體經濟學、全球化廣告與行銷研究、策略管理、行銷管理
專任副教授	李旭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清雲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副教授	專案管理、品質管理、品質成本模式、管理專題研討、研究方法
專任助理教授	鍾孟達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統計博士	淡江大學管科系助理教授	機器學習、大數據統計分析

專任助理教授	李孟修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博士	淡江大學管科系助理教授	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
專任助理教授	曾紫嵐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管科系助理教授	社群管理、電子商務、電子化企業、程式設計
專任助理教授	吳健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管科系助理教授	策略管理、資訊概論、人工智慧理論與應用
專任助理教授	蔡云澍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淡江大學管科系助理教授	公司理財、財務實證、公司治理、投資學
榮譽教授	陳海鳴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兼任教授、全錄公司企業內大學講座中國信託公司企業管理講座	管理與獎酬專題研究、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與行為專題、管理理論、人力資源發展專題、人力核心能耐專題研究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每學年分上、下學期，暑期亦可開課)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 4、必修科目：核心能力課程_研究方法、領導與團隊、企業倫理
- 5、外系選修：商管學院 EMBA 相關系所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十、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管 EMBA 教育理念旨在，強化學科論理基礎，成就跨域人才；多元課程設計，提升團隊凝聚力；運用個案教學，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規劃海外參訪，擴大國際觀並掌握產業動態；拓展人際關係網路，豐富產業人脈；各項競賽活動，展現絕佳領導力。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張雍昇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光寶科技集團顧問 科技部計畫初審委員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審查委員 台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徵試口試委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策略管理、行銷管理、全球產業競爭分析、企業永續
約聘專案教授	王居卿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淡江大學企管系主任、所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大同大學傑出校友、高考企管人員及格考試院命題暨閱卷委員、柏騰科技、綠能科技獨立董事、企管顧問公司講師、訓練師、及顧問師 大同公司海外處業務經理	策略管理、跨國企業經營專題、跨文化管理、服務業經營管理專題、研究方法、論文寫作
特聘教授	吳坤山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兼任講師	研究方法、作業管理研討、問卷分析與統計應用、產業分析與市場研究、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經營管理
專任教授兼商管學院院長	楊立人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工程專案管理博士	東方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助理教授 中華工程公司專案工程師	高科技產業管理專題、生產與作業管理研討
專任教授	汪美伶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組織行為、領導統御、企劃工作實務、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策略管理

			吉翔護理之家顧問、社團法人彰化縣向陽社會服務協會顧問	
專任教授	楊志德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健行科技大學民生與設計學院院長 健行科技大學內部稽核主任委員 台灣醫療決策科學學會秘書長	大數據分析、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資訊系統應用、存貨管理、決策分析
專任副教授	白滌清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教育評鑑發展組組長兼卓越計畫辦公室執行秘書、中華民國物流協會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CILT 認證課程講師、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供應鏈管理師認證課程講師 經濟部商業司消費者行為研究台灣經濟研究院消費者行為研究顧問、經濟部商業司協助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審查委員、中國生產力、中華郵政、農訓協會，農會、台北市政府訓練中心及企業講師	行銷策略與管理、消費者行為分析研究、高科技行銷策略、市場調查、品質保證與管理、供應鏈管理、作業管理、生產管理、作業研究
專任副教授	洪英正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淡江大學學生輔導組主任、課外活動組主任、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室主任、政大、中央兼任教師、台積電、大眾電腦等企業教育訓練講師暨專案顧問、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及商業司各項專案評審委員、各項政府競賽如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傑出經理及政府採購案、大學論文獎等審查委員、台灣生命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組織理論、組織行為、管理心理學、消費者行為、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業經營管理
專任副教授	李月華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職訓局行銷企畫人才培訓班講師 經濟部商業司協助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審查委員 元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兼任講師 供同文化公司專案規劃專員	行銷管理研討、品牌經營與管理、定性研究、行銷研究、行銷管理與數位行銷
專任副教授	羅惠瓊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經濟部商業司協助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審查委員 工業工程師證照命題委員 台灣科技大學企研所兼任副教授	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多變量分析、生產與作業管理研討、逆向物流管理、智慧營運管理
專任副教授	趙慕芬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財經顧問 行政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行銷計畫創意競賽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財務報表分析課程教師 教育部個案教學推動計畫個案教學巡迴授課種子教師	財務管理研討、財務報表分析、產業分析
專任副教授	李雅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個人財產規劃人員協會講師	投資管理、銀行保險
專任副教授	李青芬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東元電機經營管理部經營企劃課助理 中國時報總企劃處專案規劃組專案研究員	公司財務個案研討、協商策略研討、企業經營、組織行為
專任副教授	李芸蕙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組長 台灣觀光學院餐飲管理系兼任老師 大同公司資訊外銷處專員	科技管理、管理科學

專任副教授	陳基祥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勤益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開南大學企創系專任助理教授 泰谷光電協理	國際企業購併整合、創業管理、策略管理、中小企業管理
專任副教授	涂敏芬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副研究員	創新與研發管理、服務創新與設計、策略管理、科技管理、知識管理
專任助理教授	陳曉鈴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	組織行為、中小企業管理、顧客關係管理
專任助理教授	蕭貴徽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策略與政策處兼任學習系統管理 新北市國小兼任教師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劃專員暨主題小組聯絡人 巨匠電腦委外數位課程腳本規劃	資訊管理、科技應用、數位學習、跨領域研究
專任助理教授	陳威任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副秘書長	資料探勘、資料分析、機器學習、組織管理
專任助理教授	張妤玗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兼任講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資深管理師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職場健康管理、測驗與評量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4 年，得延長 2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 4、必修科目：研究方法、領導與團隊、企業倫理
- 5、選修科目：
 - 活動企劃與專案管理實務、行銷管理與數位行銷、資訊管理研討、管理專題研討、服務業經營管理專題、投資管理研討、永續營運與數位創新實務專題、服務行銷管理、企業永續與經營策略、消費者行為、管理心理學、論文寫作、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策略管理研討
- 6、外系選修：商管學院 EMBA 相關系所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十一、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培育能整合資訊技術、管理技能及具有解決問題能力的高等資訊管理實務人才。
- 2、特別強調個案分析與專題研究的課程，邀請資訊管理方面之專家、政府主管業務及廠商演講。
- 3、搭配本系在資訊安全管理與網路技術應用的專長師資開設的系列特色課程。

教師學經歷、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任教課程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	施盛寶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美國中央佛羅里達大學訪問學者 專業證照：ISO 270001、Microsoft Power Platform Fundamentals PL900、Microsoft Data Analyst Associate DA100	資訊專案管理、使用者行為、資訊安全行為與管理、電子商務、社會網絡服務
專任教授	徐煥智	美國羅格斯大學工業與系统工程博士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技術中心主任工程師 春源鋼鐵制度規劃師 專業證照：BS7799LA	即時決策支援系統、生產資訊系統、資料分析方法、軟體可靠度

專任教授	鄭啟斌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專業證照: SAP Solution Consultant	柔性運算、機器學習、決策分析、供應鏈管理
專任教授 兼總務長	蕭瑞祥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資訊組)博士	淡江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理事 中國嘉通資訊公司管理分析師、顧問 專業證照: 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合格證書)、BS7799 LA、ISO 20000	社群網路意見探勘、資訊策略與管理、資訊系統規劃、電子商務、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化、知識管理、顧客關係管理、資訊安全認知、資訊安全管理(ISMS)、資訊服務管理(ITSM)、資訊教育與資訊素養、雲端服務應用、IT 治理、資安治理
專任教授	游佳萍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教授 電子治理研究中心研究顧問 專業證照: BS7799 LA、ISO 20000	專案管理、質性研究、虛擬社群、電子化政府
專任副教授兼秘書長	劉艾華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電腦博士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電腦系講師 淡江大學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 中華民國電腦輔助教學學會秘書長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淡江大學全球化研究與發展學院院長 淡江大學秘書長	人工智慧、專家系統、知識管理、語意網路、行動學習
專任副教授	梁恩輝	美國紐約科技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資策會	影像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探勘、空間資料庫、多媒體資訊系統
專任副教授	周清江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腦博士	美國 AT&T 技術研究員 亞太線上技術副總 專業證照: BS7799 LA	資料探勘、機器學習、行動運算、大數據分析、語意網路、分散式系統
專任副教授	張昭憲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社群運算與電子商務、資料探勘、協商支援系統、物件導向軟體開發
專任副教授	魏世杰	日本大阪大學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資訊工業策進會副研究員 全國技能競賽資訊與網路技術職類裁判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電腦組裝職類裁判長 專業證照: CCENT 及 CCNA	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文字探勘、資訊檢索、地理資訊應用, 平行運算、網路安全
專任副教授	張應華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助理教授	計量方法、計算智慧、決策分析、生產管理、作業研究、投資學理論、企業資源規劃、資料處理
專任副教授	吳雅鈴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專業證照: Microsoft Power Platform Fundamentals PL 900、Microsoft Data Analyst Associate DA 100	服務管理與創新、腦行為科學、電子商務、數位學習、電子化企業
專任副教授	鄭哲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資訊組)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資訊中心三等技術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程式設計組裁判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副秘書長 財政部財稅資料考核中心程式設計員 專業證照: BS7799 LA	資訊科技整合運用、資訊管理、系統開發、資料庫管理、電子商務、IT 治理、資訊安全認知、網路社群、媒體行銷、新媒體內容製作
專任副教授	鄭培宇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資訊組)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所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北德州大學訪問學者	教育科技、教育資料探勘、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專任助理教授	陳有科	南臺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科學與技術理學博士	淡江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後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 4.0 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越南同德勝大學 TDTU, Vietnam 助理教授	決策和控制、人工智能應用於自主移動機器人(無人機、AGV 和仿生機器人)、元啟發式優化算法(軟計算/計算智能)、機器學習和大數據分析、計算機視覺

專任助理教授	米娜達	馬來西亞理工大學資訊系統所博士	國立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博士後研究員	大數據分析、知識管理、測量方法、教學設計、教育技術
專任助理教授	鄭元成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兼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兼任講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商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博士後研究員 銘傳大學經濟系 業界講師 致理科技大學財經系 業界講師 寶碩財務科技 程式設計師 寶金雲國際金融科技 程式設計師	基礎程式設計、財務管理、人工智慧與高齡健康照護、量化交易、醫療資訊系統、機器學習
專任助理教授	林仁祥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科技使用行為、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研究方法、多變量分析、結構方程模型、質性研究、決策科學、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區塊鏈應用、資料庫管理、程式設計

課程及學分

- 1、修業年限：2 至 4 年
 - 2、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論文另計）
 - 3、必修學分數：9 學分（論文另計）
 - 4、必修科目：研究方法（3）、領導與團隊（3）、企業倫理（2）、組織與團隊形成(1)
 - 5、選修科目：
 - (1)商管專業課程，至多 6 學分
 - (2)資管專業課程：資訊安全管理專題、資訊管理個案專題、企業內部網路管理、資訊策略、形式語言導論、全球資訊科技管理、計算機數學、大型資訊系統規劃、個案研究書報討論、資訊系統規劃、資訊科技管理與運用、資訊科技與組織、辦公室自動化與多媒體、資訊科技之價值與風險、管理決策分析、知識工程、決策分析理論地理資訊系統、多評選標準決策分析、論文設計、電腦視覺、物件導向資料庫、影像資料處理圖像資訊、知識管理、多變量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專案管理、系統工具設計、顧客關係管理、計算理論、資訊系統與行為科學、軟性計算技術、自動推理、商業智慧、軟體技術、專家系統、類神經網路、類神經模式範例與實作設計、網路社會、電子商務
- （當學年度開課以實際情況為主。）※外系選修：商管學院 EMBA 相關系所課程，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簡介(所列課程及學分僅供參考)

一、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壹、招收對象：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者。招生對象分為一般生及離島偏遠地區，招生名額一般生 20 名、離島偏遠地區考生 5 名，離島偏遠地區之考生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貳、教學任務：

本碩士在職專班係因應教育科技在終身學習的應用、數位教材製作人才的需求、網路化課程設計能力日益重要，因此配合本校教育理念，教育科技學系以培育發展數位課程與數位教材相關之專案管理、教學設計、數位媒體製作人才為目標，期望透過整合與運用科技，促進教育的改革和創新，提升學生之競爭力。

參、教學目標：

- 一、培養國內中小學師資在教育科技領域相關之專業理論與技能實務。
- 二、培育「數位學習教學設計」之專業人才，透過全面性之應用、系統化的方法和策略，有效整合科技於教學，並結合教學與學習理論，設計適合學習的環境，以解決學習問題，提升學習效率。
- 三、提供國內中小學教師進階進修之機會，以提升其應用科技於教育的素質及服務品質。

肆、課程特色：

本班有 1/2 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認證制度，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

伍、教師及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職稱	姓名	任教科目或研究專長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	陳慶帆	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數位內容開發、教學平台設計、互動程式設計
專任教授	徐新逸	前瞻科技在教育應用、VR/AR 融入教學、專案管理與評鑑、數位教學設計與教材開發、教育策展與推廣
專任教授	張瓊穗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數位學習、科技輔助學習、專案管理與評鑑、數位敘事
專任教授	何俐安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績效診斷與人力發展、教育創新與推廣
專任教授	顧大維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數位內容開發、學習與認知風格、體驗學習與引導、教育訓練策略與設計
專任教授	王怡萱	數位內容開發、數位遊戲式學習、新興科技輔助教學
專任副教授	鄭宜佳	教學設計、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教育科技原理與方法、數位內容開發
專任副教授	沈俊毅	使用者經驗設計、教育創新與推廣、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
專任副教授	賴婷鈴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數位學習理論與應用、科技輔助合作學習、教師專業成長
專任副教授	鍾志鴻	人力資源發展與訓練、遊戲化學習、教育資料探勘、成人教育及績效科技 (HPT)
專任助理教授	蔡森暉	教育科技理論與研究、教育測驗評量與學習分析、企業訓練與組織發展
專任助理教授	林逸農	數位遊戲式學習、AI 學習系統設計開發、2D/3D 多媒體技術教育應用、多媒體展示科技教育應用設計開發、學習系統科技專利

陸、課程及學分：※本系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畢業最低學分數：27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需修完數位課程 16 學分以上）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選修學分數：15 學分

必修科目：教育科技理論與實務、學習心理學、數位教學設計、研究方法

選修科目：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遠距教育、質化研究、教育創新與推廣、專案管理專題、需求評估、多媒體視訊編輯製作、人力資源發展、數位媒體設計、網路教學與學習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含數碩)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袋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住址：

連絡電話：(宅) (公) (行動電話)

請掛號
郵寄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

(請填報考系所) 學系收

一、請勾選檢附資料(請參閱各學系備審資料,如無須郵寄者免)

- ☐ 推薦函(請推薦人彌封後,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專班○○○推薦函」或使用本專用信封,逕寄報考系所)
 - ☐ 個人著作
 - ☐ 作品集
 - ☐ 其他無法上傳之備審資料(請說明：_____)
- ※其餘資料請依簡章規定辦理(如：研讀計畫書、成績單、簡歷等,皆以電子檔上傳)。

二、如有境外學歷切結書、身障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造字申請表、中低收、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請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免郵寄。

三、本封袋以裝入 1 人(1 系所組)報名資料為限,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四、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封袋,填妥資料後郵寄至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
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止。